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3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7日召开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下属6家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45亿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4月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已审议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累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	149,402.55	71,295.00	110,507.25	38,895.3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100	2008年11月2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他曲县Namalath村	韩汇如	8,300万美元	钾矿的勘察、勘探、开采和加工。

2.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3,156,265,169.36	1,388,437,967.47	1,767,827,201.89	1,108,925,999.02	287,309,439.77
被担保人	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3,206,578,077.33	1,432,522,184.74	1,773,055,892.59	276,382,665.19	46,540,750.64

3. 失信查询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4. 担保期限:至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贷款期限不超过八年)

五、董事会意见

老挝开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并基于未来一定时期的扩产规划以及现金流状况综合考虑,向银行申请该项贷款;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已同意并通过了相关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115,007.25万元(其中美元15,500万元、人民币4,500万元,美元汇率按照2023年7月26日汇率1美元=7.1295元人民币计算),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60%。前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1、建筑业务经营情况

2023年1月至6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77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51,978.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2%。其中,2023年4月至6月份新签合同45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07,678.56万元。

此外,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共计65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43,847.0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以及中标项目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295,825.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86%。

2、化纤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产量(万吨)	2023年1-6月销量(万吨)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POY	15.43	16.05	105,215.05
FDY	4.44	4.36	32,520.03
DTY	0.30	0.14	1,122.57
切片	2.11	2.62	15,733.36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	EPC总承包	1730天	41.24亿元(注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完工进度为38%,收款进度为26.35%,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70,516.25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总承包	1656天	27.57亿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完工进度为65.91%,收款进度为43.40%,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169,124.45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	EPC总承包	852天	39.46亿元(注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完工进度为36.37%,收款进度为22.50%,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65,564.21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1:公司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EPC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12,405.413万元,其中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工程总额约为204,270.30万元。

注2:公司与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394,645.3885万元,其中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工程总额为196,494.34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3-02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1,035.55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4%。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货款等款项的案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通知书或受理/诉讼费预缴通知单;

2、调解书、裁决书或裁定书;

3、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编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案件进展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1	北京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已裁决/履行中	2022.09.27	453.74
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2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2023.04.11	460.16
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刘某某、刘某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2023.04.19	989.56
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3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2023.05.04	1,132.69
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4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法院调解/履行中	2023.05.04	247.48
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5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法院调解/履行中	2023.05.16	557.92
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6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法院调解/履行中	2023.05.18	821.29
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7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和解撤诉/履行完毕	2023.06.13	251.79
9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8	大连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2023.06.20	532.30
1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8	大连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2023.06.25	216.98
1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8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2023.06.29	700.13
1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9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2023.07.07	481.80
1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朱某某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2023.07.07	839.27
1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10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2023.07.12	471.39
15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11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2023.07.12	201.76
16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12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2023.07.26	452.30
涉案金额合计							8,810.56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44件,合计2,224.99万元,均为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3-02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1,788.06万元,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结果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担保余额(万元)
马根木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审已裁定	法院已股回马根木对公司的起诉。	--	1,788.06

截至目前, 公司因违规担保等相关案件导致被划扣52,077.71万元, 已追偿损失1,046.98万元,累计产生损失51,030.73万元。

2、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封,并已恢复正常使用。

二、解决措施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就因违规担保造成的损失,通过法律手段向相关当事人展开追偿。

2、公司已逐步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印章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执行力度。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黄浦区长乐路161号新锦江大酒店4楼白玉兰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7,801,62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8,362,54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9,439,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97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46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晓强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陈礼明先生、董事马名驹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徐铮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341,944	99.2668	4,020,103	0.7331	500	0.0001
B股	21,445,254	72.8462	7,993,827	27.153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5,787,198	97.9207	12,013,930	2.0792	5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3,779,973	87.4581	12,013,930	12.5414	500	0.0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律师、姚应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文园路证券营业部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70420000116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7801488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板田证券营业部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000031732
4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2810000015643
5	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支行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63787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32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3,5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5%),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4日)后6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28日)后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26日,张勇先生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勇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6日	35.30	338,500	0.17%
	大宗交易	—	—	0	0
合 计				338,500	0.17%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4,451,046股;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及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勇	合计持有股份	1,974,375	1.02%	1,635,875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595	0.25%	155,095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0,780	0.76%	1,480,780	0.76%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张勇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张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4、张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张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张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邓本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3,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16%)。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对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邓本军先生出具的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邓本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4日	5.314元每股	191,800	0.050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6日	5.5935元每股	191,763	0.0508%
	合计	——	——	383,563	0.1016%

注:(1)股东邓本军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送转股增加的股份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公司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本军	合计持有股份	1,534,252	0.4064%	1,150,689	0.3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563	0.101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0,689	0.3048%	1,150,689	0.304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公司副总裁邓本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已实施完毕2023年05月12日函告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36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并对通知时间情况向与会董事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需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相应修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变更及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快推进POE高端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落地,同时鉴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区位环境、港口条件、要素保障等方面更加具备优势,本着友好协商、共赢发展的原则,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合同书》,本项目拟实施地点由营口市仙人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变更及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3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需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相应修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38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4日

至2023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